



丙酮中毒

丙酮常用為化學品、油漆、洋乾漆、瓷漆等之溶劑，精密儀器之清潔、去光水、醋酸纖維之紡織溶劑、碘化鉀及高錳酸鉀之溶劑。

可經吸入、皮膚吸收或口服而產生全身性毒性，最常見症狀為中樞神經抑制，可由鎮靜至昏迷。可對呼吸道造成支氣管刺激、咳嗽等症狀；對腸胃道可產生嘔吐或咳血等症狀。其他症狀包括：腎小管酸血症、皮膚刺激、類似高血糖酮酸症，多尿、多喝水。

檢驗表單	有機溶劑檢驗單(CM L501)
檢驗項目	丙酮(Acetone)
參考範圍	< 10 mg/dL
採檢容器及檢體量	 <p>Li-Heparin Tube 最低採檢量 3 ml</p>
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消毒抽血部位後，請待至消毒液體完全乾燥，再行抽血 2.請緊閉抽血試管蓋，避免揮發
檢驗方法	Gas Chromatography
可送檢時間	星期一 ~ 星期五 08:00 ~ 17:00 (例假日休)
報告完成時間	送達毒物科實驗室簽收後，2個工作天。 急診：簽收後當天
院內分機	(04) 2205-2121 轉 7613

若有任何疑問，請不吝與我們聯絡
電話：(04) 22052121 分機 7613
HE-17006